

博士后户口迁移指南

请在备案完成后办理迁户，博士后进站两年内可以办理迁户。

落户请按以下先后顺序依次选择迁入地：

1，个人房产；2，本人单位或配偶单位集体户；3，如果单位没有档案保管权迁入当地人才中心。

一、申请户籍指标

（一）登录博士后业务系统

<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wsbs/bszn/bshgl/>填写“博士后迁户及配偶子女随迁”栏目下的信息

如不需要落户到配偶亲属户口，迁入地请填写深圳大学，迁入所在区划填写深圳市南山区，迁入派出所是粤海派出所。

（二）上传以下材料：

- 1，户口本复印件
- 2，身份证（正反面）
- 3，配偶及子女随迁相关证明

随迁人员的身份证，户口本，结婚证，子女出生证明，计划生育证明（未婚无需提供、已婚未育须提供计划生育承诺书，已婚已孕或已育须提供深圳街道计生部门证明）都上传在这一项。

注：有配偶随迁的，须提供夫妻双方计划生育证明原件各1份，以及结婚证复印件1份；有子女随迁的，还须提供独生子女证或计划内生育审批件复印件1份。

系统要求上传文件为 jpg. 格式，300k 以下，像素设置成 640x900，横版文件设置成 900x640，横版文件不要竖着上传，竖版文件不要横着上传，建议扫描文件右键打开方式选择画图，选择重新调整大小，设置像素，另存为选择 JPEG 文件，即得到符合标准的上传文件。

深圳市业务系统户口迁移业务现已纳入“秒批”范畴，核准通过收到人社局短信，请根据短信提示办理后续业务。